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人〔2019〕9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后研究员 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博士后管理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后研究员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19年3月19日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后研究员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博士后管理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可招收博士后研究员（以下简称博士后）。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条 博士后工作实行学校、流动站两级管理。

第四条 学校设立博士后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博管办），具体负责落实各项工作，包括流动站的设立申报，博士后年度招收计划，博士后的进出站管理，博士后各类科学基金与人才项目申报，以及博士后联谊会工作等。博管办设在人事处。

第五条 流动站站长由流动站所在单位的学科负责人担任，并由管理秘书负责日常工作。由站长及专家组成流动站博士后工作评议小组，负责制定本流动站或本单位博士后管理和考核办法

以及博士后进站遴选、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的评定等工作。对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享的流动站，各单位之间应加强联系与合作，共同承担流动站的建设与管理工

第三章 博士后的招收与进站

第六条 具有博导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有充足研究经费的教师，可申请招收博士后进行科研合作。博士后合作导师在博士后招收、培养、管理和考核方面须发挥重要作用。

第七条 博士后申请人员的资格和要求

1. 博士后申请人员须获得博士学位，博士学位获得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年龄35周岁以下，身心健康，品学兼优，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申请进入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人才紧缺基础薄弱的自然科学领域流动站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2. 本校教职工（晨晖学者除外）原则上不得以在职身份进入我校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八条 博士后的招收类型

1. 全职博士后

由各流动站自主招收，进站后档案及人事关系转入我校的博士后。

2. 在职博士后

由各流动站自主招收，经在职单位同意脱产并保留人事关系，进入流动站工作的博士后。在职博士后申请人员以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为主，并严格控制比例，不得招收党政机关干部

在职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3. 企业博士后

由各流动站与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工作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企业博士后在站期间的薪酬待遇和研究经费等由所在工作站承担，在站期间的考核参照工作站标准执行。

学校鼓励各流动站积极服务于国家发展战略，与各相关工作站联合招收企业博士后，为解决国家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提供支持。流动站向工作站提供科研支持和专家指导，以工作站为主做好招收和培养企业博士后的工作，流动站和工作站共同加强博士后的日常管理工作。学校合作导师等的费用由工作站与流动站或招收单位约定。

第九条 流动站或招收单位须根据申请者的研究计划、科研能力、学术水平等综合素质，严格把关，遴选优秀的青年人才进站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博士后申请人员须按照学校规定的程序办理进站手续。

第十条 各流动站或招收单位须合理控制本单位同一一级学科、超龄或在职等三类博士后的总招收比例。

第四章 博士后人才计划及薪酬待遇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卓越博士后计划”，引进优秀全职博士后进站从事研究。申请人博士毕业学校或学科须为世界排名（QS、THE、US News）前一百名，或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已取得重大

研究成果。卓越博士后计划人选由学校组织专家组评审确定。

第十二条 学校另设全职学科博士后 A 类和 B 类计划。学校根据学科总体发展情况设定学科博士后 A 类计划招收总数，并按照各单位上一年度科研绩效、学科发展和博士后培养质量等情况，核算和调整各单位学科博士后 A 类名额。入选学校卓越博士后计划和国家及上海市相关博士后计划的人员不计入各单位学科博士后 A 类名额。

各学科招收的其他全职博士后，纳入学科博士后 B 类计划。

第十三条 国家及上海市相关博士后计划：按照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或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的文件和相关通知要求，经学校评审推荐，拟进站的或在站的全职博士后可申报国家或上海市的博士后人才计划项目。

第十四条 全职博士后薪酬由学校和招收单位或合作导师课题组共同出资承担。其中招收单位或合作导师课题组出资部分，人文社科每年不少于 2.5 万元/人，理工科每年不少于 5 万元/人。入选国家及上海市博士后人才计划者，薪酬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学校按照国家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学校为全职博士后提供 2 万元安家补贴，进站后一次性发放。

第十六条 全职博士后薪酬具体分类及发放按本办法附件“各类全职博士后薪酬分担方案”执行（不含学校另外支付的社

保公积金及安家补贴部分)。

第十七条 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学校不提供工资津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安家补贴等相关待遇，所在流动站或合作导师课题组可根据其工作情况提供适当的津贴。

第十八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发表论文、获得项目等成果，须以华东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相关科研奖励参照教师奖励办法执行。

第五章 博士后在站考核与薪酬兑现

第十九条 博士后实行合同化管理。博士后进站后，须根据所属类型或入选的人才计划及工作任务，与合作导师、流动站或招收单位签订工作合同，并交博管办备案。

第二十条 博士后在站时间按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之日起计算。原则上，入选国家、上海市等人才计划或学校“卓越博士后”计划的在站博士后，其工作合同起始时间以计划审批通过时间为准。

第二十一条 工作合同中须明确中期和期满考核目标，以及合作导师课题组出资金额及出资来源，招收单位原则上仅限从统筹账户出资。

第二十二条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须至少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 理工科类年均发表一篇 SCI 收录或相当水平论文，人文社科类年均发表一篇 C 刊收录论文。

2. 博士后应积极申请各类资助项目：

(1) A类学科博士后须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及以上项目不少于一项;

(2) 入选学校卓越博士后及省部级、国家各项相关人才计划的博士后, 须获得教育部人文社科类基金项目、国家社科类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不少于一项。

博士后如取得系统性、原创性研究成果, 或成果具有决策咨询价值、应用价值, 产生重要经济社会影响, 由学校、流动站或招收单位组织专家评审予以认定后确定考核结果。

第二十三条 各流动站或招收单位按照分类指导、科学评价的原则, 制定本学科全职博士后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应不低于学校的基本要求。考核标准须提交博管办审核通过后执行。

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的考核标准, 由各流动站或招收单位参照全职博士后考核要求及在职博士后招收实际情况自主制定。

第二十四条 入选国家、上海市等人才计划或学校卓越博士后计划者, 由学校和流动站或招收单位共同考核。学科博士后和在职博士后, 以流动站或招收单位考核为主。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进站期满一年(晨晖学者、企业博士后除外), 须参加中期考核,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博士后工作合同期满后, 须参加期满考核,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为全职博士后提供不超过 2 年的薪酬待

遇，其中第一年按标准发放，第二年根据中期考核结果进行发放，具体如下：

1. 博士后在站考核及薪酬发放方法：

考核类型	考核结果	第二年度薪酬待遇
中期考核	合格及以上	维持第一年度薪酬标准至合同期满
	基本合格	学校配套部分调整为 80%（享受的国家或上海市博士后计划资助部分全额兑现）
	不合格	退站
期满考核	合格及以上	按规定出站；中期考核为基本合格者，一次性补发扣发的学校配套部分
	不合格	退站；第二年度扣发的学校配套部分不予补发

2. 入选国家级交流计划者（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中德博士后计划、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等），派出期间薪酬待遇按合同执行。完成派出任务返校后，可申请在站继续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薪酬待遇另行商定。

3. 入选学校卓越博士后计划的人员中期考核基本合格的，第二年度薪酬待遇按照评审结果另行确定。

4. 中期考核后，招收单位或合作导师课题组出资部分，由招收单位或合作导师课题组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发放比例，中期考核结果如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须及时通知学校博管办予以调整薪酬。

第六章 延期管理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为 2 年，征得招收单位及合作导师同意后，可申请提前出站，但在站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1 个月。在站时间超过 2 年的（合同期超过 2 年的除外），须提前 2 个月向学校提出延期申请。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或确因研究工作需要可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时长由博士后招收单位和合作导师与博士后协商，报博管办批准，最长不得超过 2 年，获批后须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第二十九条 在站期间超过 2 年的全职博士后，原则上自第三年起学校不再为其提供薪酬待遇。对于在站期间取得突出成绩的，如获得教育部人文社科类基金、国家社科类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等，或发表了高水平科研论文，或为学校科研水平的提升做出其他突出贡献的博士后，延期期间的薪酬待遇由学校、招收单位、合作导师课题组与博士后另行约定。

第七章 日常管理

第三十条 博士后须于进站获批后 3 个月内到校报到，逾期未报到者须重新办理进站手续。

第三十一条 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全职博士后进站后可将户籍迁入学校博士后集体户口，在站期间不得另行迁移，出站后户籍随本人转移。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随本人一起流动。子女的入学入托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政策和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凭博管办开具的住房证明至后勤保障部办理学校周转房租住手续，具体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国内博士学位获得者办理进站手续过程中未提供博士学位证书者，须在进站半年内向博管办交验博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五条 留学回国博士学位获得者办理进站手续应提供博士学位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推荐意见（即留学归国人员证明），须在进站半年内交验《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中外合作办学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第三十六条 符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条件的博士后，在站期间可申请认定助理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

第三十七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根据工作需要，经流动站或招收单位和博管办批准，可到国（境）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

第三十八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在合作导师指导下利用我校研究条件所取得的研究结果、发明、论文、著作、专利等全部研究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须为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后出站后，利用我校研究条件所获得的全部研究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须为华东师范大学。企业博士后科研成果归属按协议执行。

第三十九条 为促进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鼓励博士后到博士后成果转化基地创办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实践活动。

第四十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应坚持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加强学术道德自律，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和华东师范大学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在站或已出站博士后，均可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申报全国或上海市优秀博士后。

第八章 出站与退站管理

第四十二条 博士后申请人员须提前 1 个月向流动站提交出站申请，并按规定程序办理出站手续。

第四十三条 博士后出站，可根据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政策规定，办理本人及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户口迁出和落户手续。

第四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站：

1. 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
2.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
3. 中期或期满考核不合格；
4. 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
5. 被处以刑事处罚；
6. 因旷工等行为违反学校规定制度，符合解除工作合同情形；
7. 因身体原因等难以完成研究工作；

8. 未经批准出国（境）或出国（境）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
9. 合同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
10.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

第四十五条 退站人员的人事档案和户籍按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政策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博士后联谊会是由博士后自发成立的群众性组织，其负责人由博士后选举产生。博士后联谊会接受学校博管办领导，开展活动所需经费由博士后管理经费支持。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涉及的薪酬、补贴等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第四十八条 自发布之日起，《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后研究员管理办法》（华师人〔2016〕4号）废止。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华东师范大学人事处。

附件：各类全职博士后薪酬分担方案

附件:

各类全职博士后薪酬分担方案

分类	博士后计划名称	文/理	国家资助	上海市资助	招收单位或合作导师课题组	学校配套	备注
学校计划	卓越博士后	文	0	0	≥2.5万	20万	
		理	0	0	≥5万	20万	
	学科博士后(A类)	文	0	0	≥2.5万	学校按4:1配套,最高不超过15万。	
		理	0	0	≥5万	学校按3:1配套,最高不超过15万。	
	学科博士后(B类)	文	0	0	≥2.5万	学校按2:1配套,最高不超过10万。	
		理	0	0	≥5万		
上海市计划	“超级博士后”	文	0	15万	≥2.5万	12.5万	
		理			≥5万	10万	
国家级计划	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	文	20万	0	≥0	10万	第一年薪酬由国家和单位资助,第二年薪酬由海外合作方资助。
		理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文	20万	10万	≥0	10万	
		理					
	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	文	30万	0	≥0	0	
		理					
	香江学者计划	文	30万	0	≥0	0	
		理					
	澳门青年学者计划	文	30万	0	≥0	0	
		理					
中德博士后计划	文	30万	0	≥0	0		
	理						